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ノベーエ タベ かー ぐみ かし カー ロー

CHINA LAW

No.15

吳學勵律師 主編

2013年09月

◎ 公司业务 ◎ 知识产权

◎ 投资并购 ◎ 医药卫生

◎ 诉讼仲裁 ◎ 刑事辩护

◎ 房产建设 ◎ 金融财税

◎ 证券资本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 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于生活旅游的关系,认 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 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 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 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 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 讯,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 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 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联络方式: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36

FAX: 86-755-61366222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wuxlchina@126.com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 录

公司业务	6
商务部发布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6
发展和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	
健全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干规定〉的决定》	聿问题的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上海高院知产庭《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审理指引》	
投资并购	
商务部拟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发布	
两岸签署服务贸易协议	
商务部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	
国务院通过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医药卫生	
2013 年医改要点解读: 进入利益调整深水区	
2013 年医改妄点解读: 近八利皿调整床小区	
诉讼仲裁	
北京首次依据新民诉法对恶意逾期举证作出罚款决定	
最高法建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江苏出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在办出台另切入事事以调醉仲裁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刑事辩护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两高及作《天丁沙理厄香环境乃架刑事条件追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检:严查德惠火灾事故背后职务犯罪	
最高法院: 从严惩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重大敏感案件可提级管辖 最高检挂牌督办 325 起重大案件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	
最高检: 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	
中央政法委:公检法要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1-7 月检察机关侦监环节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九成被采纳	
最高检:上半年逾6千名公职人员涉渎职被立案	
房产建设	
《关于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发布	
国务院取消、下放 117 项行政审批项目——批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将向市场、社	
放权	
国务院:禁止以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地	
国土部:土地闲置一年将罚地价 20%	
北京: 廉租家庭租房补贴将随低保标准调整	22

	北京:二手房过户前房款由银行监管	22
	北京:公租房管理新规发布	22
	北京: 高层住宅项层或将告别露台	22
	北京: 直管公房私租拟被无偿收回	23
	深圳: 土地创新改革出炉	23
	深圳:房地产登记作假最高可罚款登记价格 10%	23
	广州:出台土地管理新规土地闲置按总价 20% 征费	23
	四川: 个人住房信息联网住建部	24
	四川: 治理房屋中介乱象	24
	重庆: 取消土地使用税幅度税额	24
金融		2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25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5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25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25
	国务院发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26
	财政部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26
证券	垮	27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	27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里业
	务实施细则》	27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	上市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	28
	中国证监会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28
	中国证监会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28
	中国证监会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9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	り规
	定》	29
	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	31
海商	有保险	
	海关总署发布《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及《通关作业无线	
	企业存单准入标准》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国税总局发布《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利	
	资格认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	
	告》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34

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4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3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系	说待遇进口货
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34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	35
海关总署发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或	成者特惠税率
的有关事宜》	35
商务部发布《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35
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5

兩岸法律服務中心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 公司业务

商务部发布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7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商务部可依法在世贸组织要求我国反倾销、发布帖或保障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一致时,建议或决定修改、取消相应措施。

根据《规则》,商务部可在作出建议或决定前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商务部决定 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承诺、数量限制等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应当发布 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来源: mofcom.gov.cn, 2013年7月30日)

● 知识产权

发展和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 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广电总局等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提出,要建立健全地面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据介绍,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意见》提出要尊重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产、学、研、用等单位在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标准,提高自主技术创新能力;要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建立健全地面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处臵工作,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同时要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增强地面数字电视国家标准国际化水平。《意见》还提出,要引导支持企业加强研发、生产,开展关键技术及应用模式创新,加强生产管理,生产符合标准、质量可靠的产品,提升产品性价比,满足消费者需求。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26254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知识产权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思想意识保障。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观念,有助于增强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经营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有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发展中国特色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意见》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工作目标:到 2015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荣辱观的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公民尊重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初步建立;到 2020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成为公民普遍认同的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全社会投身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显著增强,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科学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意见》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深入普及知识产权观念;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影响力;健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意见》部署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具体措施: 繁荣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

研究; 拓宽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培训渠道; 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nips.org/xwzx list.asp?NewsID=291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4月14日公布,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0 次会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增加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数量较多,且已具备审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能力的基层法院,该司法 解释为其管辖此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自 1985 年人民法院开展专利审判工作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一直实行相对集中的管辖措施,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1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 号)第二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我国开展专利审判初期,专利民事纠纷案件数量较少,具备审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法官数量严重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措施的实施,对于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培养专业法官队伍和总结审判经验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不断深入,有效专利数量大幅增加,专利侵权案件数量不断增长,专利权人保护权利的司法需求日益增强。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使专利案件管辖权布局更加合理,最高人民法院从 2009 年起先后批准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试点审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民事案件。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试点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了一批专利侵权纠纷民事案件,进一步优化了辖区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更好地发挥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4/id/941001.s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对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并印发了《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

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

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工作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扎实推进落实《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部省互动、司局联手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着力增强产业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基础服务能力建设,为实现工业转型、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计划》编制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任务。《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工作的任务分工,逐一进行分解落实。
- 二是实施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工程。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要,重点在机械、汽车、船舶、冶金、稀土、轻工、电子信息、软件、通信等重点产业开展预警研究与分析,涉及海工装备、混合动力汽车、船用柴油机、硅钢片、稀土、新型照明灯具、智能电视、软件外包、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同时将组织 1-2 次分主题、分领域的态势发布和研讨活动,面向地区、行业、企业发布预警工程研究成果。
- 三是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包括:研究制定并发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指导工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培育工程工作交流会,及时总结各地实施培育工程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部省联动推进机制。

四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应对机制。主要针对移动通信产业知识产权问题、WTO 知识产权谈判等探索建立应对机制。

五是建设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工业行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平台网站、开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模块、建设知识产权预警发布系统,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检索与分析的咨询服务。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5040/n11298163/15377889.html

上海高院知产庭《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审理指引》

近日,上海高院知产庭制定了《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审理指引》 (《指引》),供上海各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参考。

《指引》明确,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奖励与报酬标准可以通过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协商约定,也可以在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

根据《指引》,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适用法定标准确定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2013年6月28日)

● 投资并购

▶ 商务部拟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

6月4日,商务部外贸司副司长黄峰表示,目前正在研究推进外商投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未来将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商务部正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黄峰指出,为推动投资便利化,商务部最大幅度缩小外资审批范围,不断下放外资审批 权限,减少审批事项,大力推行格式化合同、章程审批,选取了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四 地先行试点;完善并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在线行政许可系统",实现"在线审核、动态监管", 提高外资审核效率。

目前,鼓励类和允许类 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 其变更事项均由各地政府部门审批,不需再报中央政府部门审批,商务部审批数量已由 2005 年 3000 多件减少到 2012 年的 100 余件,审批量减少了 95%。

(来源:证券时报)

▶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发布

2013年5月30日,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规定,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来源: www.gov.cn)

两岸签署服务贸易协议

6月21日,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在上海签署,该协议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后续协商所签协议之一。协议明确了两岸服务市场开放清单,更大范围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其中,大陆对台开放共80个项目,台湾对大陆开放共64个项目。双方市场开放广泛涉及商业、环境、医院、通讯、旅游、运输、商标代理、保险、银行、证券、期货等行业。

根据协议,大陆对台湾开放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允许台湾会计师在大陆设立符合大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台湾会计师事务所在大陆临时开展审计业务可申请《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在医疗方面,大陆开放台湾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其中包括独资设立医疗机构、疗养院或与大陆医疗机构、公司合资合作。此外,协议允许自然人以合同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医疗服务。同时,台湾允许大陆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捐助设立非盈利的医疗财团法人医院。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今后双方还将依据 ECFA 规定,继续推动货物贸易、争端解决两个单项协议的商谈进程。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该目录自 2013年 6月 10 日起施行,2008年 12月 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

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08年第4号)同时废止。

(来源: news.xinhuanet.com)

▶ 商务部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

商务部目前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 1、对在上一会计年度内未开展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年检不合格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各地应责令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商务部。2、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3、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来源: mofcom. gov. cn, 2013年7月1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通知》中包括《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及废止文件目录。

根据《通知》,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小额交易无需审单。服务贸易小额收付汇业务可在金融机构直接办理,金融机构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境内机构和个人需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5年备查。

《通知》中的废止文件目录,废止 50 多项相关法规文件,为涉外主体办理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提供系统、清晰、透明的法规依据。

> 国务院通过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7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 《方案》最终将可能落实到金融、贸易、航运等五大领域的开放政策,以及管理、税收、 法规等五个方面的一揽子创新。涉及金融方面的包括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汇兑、金融业的 对外开放等。

(来源: 潇湘晨报, 2013年7月3日)

● 医药卫生

▶ 2013 年医改要点解读: 进入利益调整深水区

国务院日前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对 2013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工作进行了安排。《安排》提出,2013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关键一年。要明确任务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改革。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姚岚认为,新医改启动以来,总体方向是比较明确的。《安排》是对之前医改理念、设想的进一步深化和落实,这对于已经向纵深推进的医改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马进认为,"十二五"期间,医改的重心逐步从基层上移到公立医院,涉及体制机制改革的问题更多更复杂,将进入利益格局调整的深水区,《安排》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医改。

《安排》强调,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高于2009年—2011年医改投入的目标。

马进说,《安排》无论是在政府投入水平,还是就医补偿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等方面改革的力度都很大,这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人民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视,也是巩固医改成果、深化医改和惠及民生的需要。

- "'权责明确'也是此次工作安排的一大亮点。"马进说,《安排》对每一项工作部署的责任单位都进行了明确,并通过文件方式公示出来。一方面对责任单位本身会形成无形的压力,有利于更顺畅地推动医改工作开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具体办事部门了解明确分工,避免出现"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等问题。
- "虽然《安排》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但落实好医改政策还需从上到下共同努力。"姚岚说,医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仅通过一个文件来督促落实是不够的,还需要中央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这才能让相关工作真正"落地生根"。
- "下一步,医改工作还可以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下更大气力。"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李玲说,目前,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情况来看,各试点医院通过制度创新,效果初步显现。建议深化医改要继续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同时注重政策的叠加效应。

▶ 2013 年医改要点: 首提严查药品销售暗扣

7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首次提出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暗扣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文件要求,2013 年医改重点多与"药改"有关,包括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确保药品质量,合理降低药品费用,推动医药生产与流通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将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制定政府指导价格。

据记者了解,所谓"暗扣",主要指药品分销企业给医生个人的提成,也称药品回扣。 给医生的回扣从药品零售价的 10%—30%不等,一般由医院药剂科或经其他渠道统计出每位 医生的开药数量,并交给药物代表,由医药代表据此决定给医生回扣数额。

"暗扣"的产生源于"以药养医"的扭曲机制,"暗扣"作为灰色收入已经成为医生收入的必要补充。

从今年 6 月起,国家发改委启动药价专项调查,对包括葛兰素史克、默沙东、山德士 在内的外资药企和多家国内药企进行出厂价格和成本价格专项调查,被视为降低药品价格的 重要信号。

• 诉讼仲裁

▶ 北京首次依据新民诉法对恶意逾期举证作出罚款决定

6月20日下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一起劳动纠纷案中,因用人单位逾期提交证据、妨害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对用人单位开出了5万元的罚款单。这是北京一中院首次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正当理由迟延举证的当事人开出5万元数额的罚单。

(来源: www.chinacourt.org, 2013年6月21日)

最高法建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最高法目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将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纳入信用"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规定》明确了失信信息记载内容、公布范围和方式,并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出定向通报制度。《规定》要求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以保护其他公民不因同名同姓而损害名誉。

(来源: chinacourt.org, 2013年7月23日)

> 江苏出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近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了《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1995年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和2005年12月7日发布的《江苏省人事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也适用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及港澳台居民,并对江苏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明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代理人不得从事风险代理。

(来源: www. jshrss. gov. cn, 2013年7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成为我国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的管理作出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在电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和电梯事故频发的情况下,《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出台犹如一场及时雨,获得电梯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一片喝彩。

"《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了各方主体的责任,把责任进行了细化,无论是电梯制造厂家、维保企业还是使用单位,都会加大对电梯安全的重视程度,而这也必将促进电梯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张乐祥如此评价《特种设备安全法》出台的意义。明确安全责任主体防"踢皮球"

业界普遍认为,近两年电梯安全事故频发与责任不清晰不无关联。事故发生后,制造厂家、维保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互相推卸责任"踢皮球"的现象时有发生。

"本法就是要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承担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说。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近年来连续发生的多起电梯安全事故表明,维护保养对电梯安全至关重要。法律明确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承担维护保养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作业人员资格;维护保养过程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落实现场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此外, 电梯投入使用后, 电梯制造单位应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针对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问题,法律也作了专门规定。如果业主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小区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一旦发生事故,物业服务单位如果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点监管公共场所电梯

自从 2011 年北京地铁 4 号线动物园站自动扶梯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共场所电梯安全备受关注。该事故发生后北京市质监局要求,地铁、机场、火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新安装的电梯全部落实厂家终身负责制度,由电梯制造厂家负责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众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业内专家表示,在一些公共场所,人流量较大,电梯运行比较频繁,对电梯设备质量要求更高。以北京为例,暑运期间,北京地铁日载客量超过千万人次已成为常态,电梯作为地铁中 必备的垂直载人交通工具,确保电梯安全显得尤为重要。

新增经济处罚条款

近年来电梯事故多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另一方面是对一些违法 行为惩罚力度不够。

针对这一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比如,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监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而此前施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上述违规行为只作出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处罚,并没有给予经济处罚。

另外,《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来源: 法制网、新华网)

• 刑事辩护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了 14 种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解释》第一条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等等情形都包括在内。

严惩环境监管失职犯罪。《解释》第二条对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入罪要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八种情形。如: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等。并相应地降低了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将酌情从重处罚。《解释》第四条规定,实施污染环境等犯罪,具有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并同时规定了触犯多个罪名从一重罪处断。规范环境污染鉴定程序。《解释》十一条明确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最高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

201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四起环境污染的典型案例: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自 2006 年 10 月份以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以下称"紫金山金铜矿") 所属的铜矿湿法厂清污分流涵洞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2008 年 3 月违反规定擅自将 6 号观测井与排洪涵洞打通。2010 年 7 月 3 日,紫金山金铜矿所属铜矿湿法厂污水池 HDPE 防渗膜破裂,后经 6 号观测井流入汀江,共泄漏含铜酸性废水 9176 m3,造成下游水体污染和养殖鱼类大量死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上杭县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 1 天。2010年 7 月 16 日又发生泄漏,再次对汀江水质造成污染。最终致使致使汀江河局部水域受到铜、锌、铁、镉、铅、砷等的污染,造成养殖鱼类死亡达 370.1 万斤, 经鉴定鱼类损失价值人民币 2220.6 万元; 同时,当地政府部门采取破网措施,放生鱼类 3084.44 万斤。法院判决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 被告人林文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被告人王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被告人刘生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对被告人陈家洪、黄福才宣告缓刑。

2、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将含砷生产废水、含砷固体废物、磷石膏直接排放到未经防渗处理的天

然水池或露天堆场, 致使含砷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和渗透随地下水进入阳宗海,造成阳宗海水体受砷污染,水质从 II 类下降到劣 V 类,饮用、水产品养殖等功能丧失,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公私财产遭受百万元以上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法院判决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罚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被告人李大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被告人李耀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被告人金大东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3、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公司")委托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光公司")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次级苯系物有机产品)。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公司员工夏勇在未审查张必宾是否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将长风公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直接转交给张必宾处置。2011年6月12日,周刚、胡学辉、张必宾等人将装载的28吨多工业废水倾倒在大坳口公路边的荒坡处,同月14日,张必宾又将装载的约75余吨半固体状危险废物,倾倒在黄水沱振兴硫铁矿的荒坡处,致使当地环境受到严重污染,黄水沱和大坳口两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现场清理费、运输费等为918315元。并对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的生产作业产生影响。法院判决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罪,罚金五十万元;夏勇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张必宾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对蒋云川、周刚、胡学辉宣告缓刑。

4、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新化工公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胡文标系标新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被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丁月生系标新化工公司生产负责人。2007 年 11 月底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期间,胡文标、丁月生在明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含有苯、酚类有毒物质的情况下,仍将大量废水排放至该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致盐城市区 20 多万居民饮用水停水长达 66 小时 40 分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43. 21 万元。法院判决胡文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丁月生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 最高检:严查德惠火灾事故背后职务犯罪

2013年6月3日,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宝源丰禽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事故造成120人死亡、77人受伤。高检院迅速派员赶赴德惠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现场,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三级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宝源丰禽业公司董事长贾玉山、总经理张玉申已被刑事拘留;企业账号已被查封冻结。

2013年6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负责人国务院德惠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上表示将依法对可能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进行坚决查处。会议认为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严重的责任事故,事故性质恶劣,后果十分严重。并初步认为企业违法违规冒险作业、当地政府和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不作为滥作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来源:检察日报)

▶ 最高法院:从严惩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重大敏感案件可提级管辖

2013 年 6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起诉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要及时审理。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注意调配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合议

庭。对重大、敏感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可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提级管辖。 (来源:中国法院网)

▶ 最高检挂牌督办 325 起重大案件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公诉厅 5 月 27 日下发《关于对一批危害食品安全、假劣药械、农资犯罪案件予以督办的通知》,要求从严打击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有毒、有害食品以及假劣药械、农资等犯罪活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和假劣药械、农资犯罪以及相关的职务犯罪。并对北京刘某等制售假酒案、河北保定金某等系列销售假胰岛素案等 248 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和 77 起假劣药械、农资案件进行督办。

(来源:检察日报)

最高检: 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出《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维护民航运营秩序,保障民航飞行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以后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 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破坏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应当认定为"严重 扰乱社会秩序"。

(来源:检察日报)

> 中央政法委: 公检法要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针对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审判环节疑罪从无原则、证据裁判原则、严格证明标准、保障辩护律师辩护权利等作了重申性规定,并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强调,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并全程同步录音或者录像。侦查机关移交案件时,应当移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全部证据。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批准或决定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作出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意见要求,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能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对于定罪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在疑点的案件,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不能因舆论炒作、当事人及其亲属闹访和"限时破案"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裁判和决定。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等辩护权利。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或其他刑罚执行机关不得扣压,应当及时转送或者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或其他刑罚执行机关。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

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明确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绩效考评制度,不能片面追求破案率、批捕率、起诉率、定罪率等指标。

据了解,为保证这个意见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政法委机关近日召开会议进行专门研究部署,要求政法各单位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新一轮司法改革,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意见落实到执法司法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以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来源:法制日报)

▶ 1-7 月检察机关侦监环节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九成被采纳

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刑诉法规定的"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截至7月底,共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1805件2301人,其中被采纳1626件2078人。

修改后刑诉法增设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被逮捕后到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的整个羁押过程中,检察机关均有职责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对羁押必要性进行跟踪审查,一旦发现没有必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侦查监督厅负责人表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是贯彻人权保障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改变我国目前"一押到底"、高羁押率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措施,对于缓和和化解社会矛盾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法律对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规定得还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如何执行、如何操作,各级检察院还处于探索过程中。目前,北京、河南、江苏、山东、湖北等多地检察机关单独或会同公安机关制定了关于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业务指导,形成了实施修改后刑诉法的合力。

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均坚持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方式,但在侧重点上不尽相同。总体而言,可能判处缓刑、拘役、单处罚金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可能刑事和解的案件,交通肇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其他法定刑在三年以下的轻微刑事案件,成为各地检察机关审查的重点。

侦查监督厅负责人表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相应的工作机制尚不 完善,应及时总结各地经验,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来源: 检察日报)

▶ 最高检:上半年逾6千名公职人员涉渎职被立案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反渎部门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共立案侦查发生在群众身边、 损害群众利益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4288 件 6007 人。最高检要求各地反渎部门继续加大办案力 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据悉,在专项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突出查办了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如广东开展了集中查办与预防危害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福建开展了查办和预防扶贫开发领域渎职犯罪专项工作,江西开展了查处农机补贴领域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甘肃开展了查处教育系统国家助学金领域渎职侵权犯罪专项行动,山西、四川、贵州、江苏、广西等地分别就涉林、食品安全监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国家政策性财政补贴等领域渎职犯罪开展专项整治,收到良好效果。(来源:凤凰网财经频道)

● 房产建设

> 《关于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发布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导和促进建筑业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冶金建设协会、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等 12 家协会于近日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履行社会责任是建筑业企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 是建筑生产活动的本质要求,是建筑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 经济交流合作的客观需要。

《指导意见》明确了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提出了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一是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二是保障生产安全;三是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四是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五是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六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七是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八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指导意见》还对建筑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增强履行社会责任意识,二要建立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三要建立社会责任发布制度,四要建立社会责任评价制度;五要加强交流与国际合作。同时,《指导意见》就企业如何更好地编写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提供了编写指南。

《指导意见》的印发,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建筑业企业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对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实现企业协调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国务院取消、下放 117 项行政审批项目——批重大建设项目审批 将向市场、社会和地方放权

我国政府简政放权再动真格,继上月首批先行取消和下放 71 项行政审批项目后,5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国务院办公厅在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包括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水利工程开工等一大批重大建设项目将向市场、社会和地方放权。

《决定》称,"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71 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 20 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10 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 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 13 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 16 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据中编办、发改委、人社部等权威部门介绍,在这次取消和下放的事项中,取消事项超过 80%,目的就是要尽快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从体制机制上给市场主体松绑,进一步激发企业和个人创业的积极性。

同时,把一些适合由地方管理的事项下放给地方,发挥地方的管理优势,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减少投资审批是这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一个重点。从具体项目看,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被下放到地方。如取消发改委"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取消水利部"水利工程开工批准";下放住建部"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项目。此外,国务院还公布了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10 项。其中,取消住建部"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国务院:禁止以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地

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臵浪费。

《方案》指出,国土资源部连同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五部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鼓励利用旧厂房、闲臵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但同时要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臵浪费。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的另一方面,是由商务部牵头连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制定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

▶ 国土部:土地闲置一年将罚地价 20%

近期,国土资源部公布了《闲臵土地处臵办法》,这是该《办法》从1999年12月实施后,12年来首次修订。《办法》将在7月1日起实施。

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应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作出明确约定。修订强调,在闲臵土地处臵完毕前,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土地使用者新的用地申请和被认定为闲臵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申请。闲臵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的土地闲臵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并首次明确土地闲臵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 北京: 廉租家庭租房补贴将随低保标准调整

近期,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调整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后做好住房保障相关衔接工作的通知》,部分廉租家庭租房补贴及实缴月租金将有所调整。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城六区和相关远郊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调整后的城市低保标准,核定廉租住房租房补贴家庭的租房补贴金额及实物配租家庭的实缴月租金。部分新签订合同的低收入家庭,领取的租房补贴金额将有所增加,部分承租廉租实物住房家庭实缴租金会有所降低。此外,对于持有《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租金补贴申请家庭,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不再审核其家庭收入情况,其家庭收入以民政部门核定的收入为准。

▶ 北京: 二手房过户前房款由银行监管

近期,北京房管局表示,朝阳区将推行由银行作为第三方对存量房即二手房交易资金实 行监管。

从 8 月 1 日起,朝阳区将在全市首推以银行作为第三方对存量房交易资金实行监管,二手房以网签合同日期为准。以后凡朝阳区域内存量房屋经过经纪机构成交并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卖双方须接受资金监管。中国银行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朝阳东区支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安慧支行将成为首批朝阳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管银行。届时,买卖双方可自行选择交易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划转协议》。

▶ 北京:公租房管理新规发布

近期《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印发,9月1日起实施。

《办法》提出,同一公租房管理区域至少配备 2 名房管员,实际管辖户数超过 500 户的,产权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3 名房管员,每超过 300 户增配不少于 1 名。《办法》中还明确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定期检查、抽查、走访等方式,对房屋使用情况、产权单位和物业企业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承租家庭出现将公租房转租、转借,或者空置 3 个月以上等违规行为及在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公租房产权单位可依照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将取消承租家庭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5 年内禁止申请保障性住房。

▶ 北京: 高层住宅顶层或将告别露台

北京市规划委近期发布《北京市住宅外部设计导则(试行)》,要求设计师遵循其中条款,进行精细化设计。此导则已从8月1日开始实施。

"导则"内容要求,高层住宅顶部不允许通过开门窗、预留洞口等形式设置与户内联通的平台或晒台。高层住宅建筑也不得设置开敞式阳台。

同时,"导则"中对居住小区的建筑形态设计也给出了相应具体要求。其建筑不应过大过宽。建筑外观上建议选择暖浅低艳的色彩作为基调色,使城市住宅形成整体亲切、明亮的

色彩感受,高层住宅大面积建设应避免选择过于深暗冷色作为基调色。建筑的外立面材料上,应避免大量使用玻璃幕墙和金属构件,提高住宅节能水平和安全保障。

▶ 北京: 直管公房私租拟被无偿收回

北京市住建委近期发布《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中直管公房划转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直管公房承租人私自向社会其他人员转租,且他处另有住房的,将无偿收回其承租的公有住房。

征求意见稿规定,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承租的直管公有住房和自管公有住房,在获得保障房后必须无偿退回原产权单位,作为城区人口疏解、旧城改造、住房保障等房源。直管公房承租人确需转租承租公有住房的,其承租的公有住房纳入全市公租房,向符合公租房条件家庭转租,不得向社会其他人员转租。直管公房承租人私自向社会其他人员转租,且他处另有住房的,将无偿收回其承租的公有住房;他处无房的,由公房管理单位予以纠正。市区房屋管理监察执法部门将加大直管公房转租行为查处力度。

▶ 深圳:土地创新改革出炉

近期,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外公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管理改革创新要点 (2013-2015年)》,深圳前海将实行弹性年期制度,对自用土地,以分期出让、分段计收地价方式供地,确定首段年期和分段年期安排。

《要点》中表示,综合运用弹性年期、集约奖励、需求管制等调解工具,形成差别化、多层次的土地供应市场和规范化的操作模式。规定建立需求管控机制。根据产业类型和项目建设情况,约定自用或出售比例,自用部分原则上 10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部分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再转让。在地价方面,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的 15%-20%划入前海深港合作区产业发展基金,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奖励。在用地退出方面,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原则上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前海管理局可以优先回购。

> 深圳:房地产登记作假最高可罚款登记价格 10%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公布了修正后的 2013 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当事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的,由登记机构提请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按房地产登记价格的百分之五处以罚款,获得核准登记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核准登记,并由登记机构提请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按房地产登记价格的百分之十处以罚款。

条例中规定,房地产登记应当对权利人、权利性质、权属来源、取得时间、变化情况和房地产的面积、结构、规划用途、价格、坐落等进行记载。查封房地产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期限,最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满6个月后需要继续查封或者限制的,有关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继续查封或者限制的裁定、决定,并发送登记机构。

▶ 广州:出台土地管理新规土地闲置按总价 20% 征费

近期,广州市提出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关于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新批准的农民住宅建设用地面积为80平方米以下。同时,对于土地闲置费的征收也首次规定按总价款20%征费。

《意见》首次明确公开闲置土地的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计收办法和标准,以公开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按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按评估的划拨时点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 20% 计征土地闲置费。并且,评估总价时,相应扣减公建配套面积;涉及城市房屋拆迁的,还相应扣减原地块上的拆迁房屋面积(以出让合同载明回迁安置面积为准)。

▶ 四川: 个人住房信息联网住建部

四川省住建厅表示,个人房产信息系统联网将覆盖所有地级城市。成都作为首批 30 个全国重点城市,已实现个人住房信息与住建部联网。

四川省住建厅房地产监管处表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全国联网,为下一步房产税的开征 奠定基础。按照四川省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今年 6 月底前,该省各市、县应完成省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研发,制定数据标准;9 月底前各市、州完成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安装;各县(市、区)完成房地产市场监管数据与市级平台对接测试。今年 12 月底,各市、州完成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与省级平台的联网,建立全省房地产市场信息数据库,初步实现省、市、县(部分)三级系统联网和试运行。市、县个人住房信息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可延长至 2014 年底完成。

▶ 四川:治理房屋中介乱象

近期,四川省住建厅、省工商局转发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集中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省各地集中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治理。

明确规定,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广受社会关注的群租现象将被整治。有关部门将加大查处力度,禁止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提供租赁经纪服务,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同时,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备案、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取缔。

▶ 重庆: 取消土地使用税幅度税额

近期,重庆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主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8月起取消重庆市土地使用税等级中的幅度税额,按最高税额进行征税。

根据《通知》,从 8 月开始重庆市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有所调整。其中最大的调整 是对原有的等级税额进行取消,按最高额度执行土地使用税。现在以地段的好坏依然分为 8 个等级,但取消了幅度税额,都按照最高额度执行。比如一等土地的等级税额为 20 元/平 方米,以此类推。《通知》还对重庆市主城各区的土地使用税最高等级作了分类规定。此次 调整土地增值税等级税额的目的,是为了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更好地 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规范管理的作用。

• 金融财税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当自备付金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584/2013/20130609165007685266533/20130609165007685266533_html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013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规定》要求,保险机构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6/t20130607_229149.htm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 公司试点办法》

2013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办法》),自2013年6月18日起施行。

《办法》分为总则、申请程序、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21条,主要规定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程序、风险控制要求、监管合作与沟通机制等。

在监督管理方面,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将建立跨行业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保障监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6/t20130621 229546.htm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

定》(《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6/t20130607_229166.htm

国务院发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今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第二款修改为: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06/08/content_2422468.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办法》),《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本所于2008年7月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证法字〔2008〕6号)同时废止。

《办法》规定,监管对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自查整改,并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监管对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自查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 20130620 3722134.shtml

财政部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为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则》),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则》规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包括: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文交所承担产权转让交易申请的受理工作。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受让方自主选择,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zb.mof.gov.cn/pdlb/zcfb/201306/t20130617_925340.html

● 证券资本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

在新股发行停发7个多月后的6月7日,证监会对外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坚持了市场化、法制化的改革取向,努力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

征求意见稿中的亮点如:对发行人来说,信披披露时点的前移性、发行时点的灵活性、融资方式选择上的多样性;对包括市场约束、承诺事项约束及大股东持股意向透明度等在内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要求;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及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机制,加强对"炒新"行为约束等方面监管执法力度的强化等。

经济日报表示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有两个:一是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破发,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破发,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半年。同时要求发行人必须在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5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是,除非招股书中已明示或存在法定免责情形的,一旦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出现亏损,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稽查。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经济日报)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

修订目的

2013年6月1日,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正式施行。证监会表示,新《基金法》应当作为《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立法依据。本次修订《管理办法》、《集合细则》,就是为了贯彻实施新《基金法》。修改与新《基金法》相冲突的条款,保持法规一致性。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作修改。

修订主要内容

修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调整范围,删除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新《基金法》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统一规定,调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要求。

修订后,由于删除了针对大集合的专门规定,将不再有大集合、小集合的划分。同时,"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也统一调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外,还对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方提出原则性要求。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 修订)

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年报准则和季报规则的修订思路,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创业板半年报准则》共4章53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增加信息披露内容,突出创业板特色
- 二、突出风险因素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 三、简化半年报摘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 四、推进电子化披露,降低披露成本
- 五、对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规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改革思路和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将《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是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时自主采用多种收费模式和收费水平,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进行差异化收费,鼓励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市场化竞争。三是丰富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在目前允许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收费基金种类,允许各类基金采用此种收费方式。四是征收惩罚性赎回费,鼓励长期投资。

《费用规定》将于20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施行之日起新注册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水平适用新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前已注册的基金,其销售费率结构、水平等的调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自行确定。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与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以下称《试点办法》)。《试点办法》分为总则、申请程序、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21条,主要规定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程序、风险控制要求、监管合作与沟通机制等。

在申请主体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在申请程序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权投资的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试点办法》要求保险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人分业"原则,保证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要求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托管独立、决策独立、交易独立和核算独立。在运营中,还要求建立风险隔离制度,实行业务分离,人员分离,场地分离和账簿分离,防范经营运作风险。《试点办法》还要求规范保险机构与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融资、市场交易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实行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严禁利益输送行为。

在监督管理方面,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将建立跨行业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保障监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发布,不仅体现了证监会一贯重视拓宽基金销售渠道,鼓励更多类型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思路,也充分展示了保监会持续推进保险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的努力。《暂行规定》明确了保险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以及两会的监管职责和分工,有利于规范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活动,以满足投资人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两会对建议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准入条件、加强保险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强化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意见予以吸收,相应修改、完善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两会之间的监管协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两会的工作重点将从业务规则的制定转向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日常行为监管,两会及派出机构将密切配合,定期沟通和交流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监管信息,共同保障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规范有序,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发布实施《规定》,加强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规范管理,有利于交易委托纠纷的解决,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证客户资产和交易安全,提高交易中断的后期处理能力;有利于建立网上交易身份认证机制,提高网上交易安全防范能力。

我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则,针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都有明确规定,相关工作已开展多年。此次发布《规定》,主要针对实践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格式不规范、期限不明确、内容不完整等突出问题,细化了

技术规范,强化了责任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规定》明确规范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采集内容、记录方式、存储期限等技术要求,强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相关义务。一是妥善管理义务,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二是保密义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三是报告义务,发生影响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及时向证券期货监管机构报告。

▶ 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配合国债期货上市工作,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践证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保障沪深 300 股指期货平稳运行、功能发挥的重要基础制度。金融期货产品在交易机制、结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差异较小,对投资者参与的适当性要求基本相同,具体操作规范差异不大,可以建立统一的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为稳妥推出国债期货,及时总结股指期货相关经验,在综合考虑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成功经验以及金融期货投资者共性特征的基础上,我会草拟了本次征求意见稿,旨在形成以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为基准、完整统一的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规定》的名称、适用范围、核心原则等。

- 一是修改《规定》的名称,将"股指期货"更换为"金融期货",并去除"试行"二字。
- 二是将《规定》适用范围扩大至整个金融期货领域,将相关条款中涉及"股指期货"的内容调整为"金融期货"。
- 三是将"把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这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心原则在《规定》中予以明确。本次修订还对其他条款予以适当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7月1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该《办法》从上交所的监管实际出发,规定了9种纪律处分和19种监管措施。这将有助于强化事后监管,推进监管公开,推动自律管理迈上新台阶。

据统计,截至 6 月 18 日,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中,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规失信行为,上交所共做出了 32 份监管措施决定、23 份纪律处分决定或意向,共对 134 名董监高、27 家上市公司、10 名股东予以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其中公开谴责了 7 名董监高、2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控股股东,另外,还对 103 名董监高、14 家上市公司发出纪律处分意向。

上交所自律监管包括: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违规,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股东权益变动行为和披露违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行为违规,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规等。并且,针对违规频率高的业绩预告违规和权益变动违规,建立起了类型化的处分标准,保证了同类案件得到相同处理。如对于业绩预告,首先区分未披露、逾期披露、预告变脸等主要情形,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影响大小、上年比较基数大小、是否为累犯等各种因素,确定相对统一的处分尺度。下半年,上交所将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 指引(201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进行了修订。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09〕95 号)同时废止。

制定本指引的目的是为了推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适用本指引。

指引规定,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向上交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董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指引规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 ETF") 申购、赎回(以下简称"申赎")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并就开展和参与黄金 ETF 申赎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资者应当通过黄金 ETF 代办证券公司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赎或现金申赎。
- 二、代办证券公司应当向首次参与黄金 ETF 申赎业务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切实引导、提醒其重视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黄金 ETF 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揭示书"),揭示书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上交所发布的《黄金 ETF 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三、代办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赎业务前,应当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提供可用于黄金 ETF 申赎的交易单元(以下简称"指定交易单元")编号,并在新增或变更上述交易单元时提前通知投资者。

四、代办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指定交易单元在上交所接受黄金 ETF 申赎申报的时间内,始终与上交所交易系统处于登录连接状态。

若因代办证券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导致投资者黄金 ETF 申赎业务不能及时完成,代办证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

深交所近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对大宗交易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并明确债券 ETF 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修订的内容主要

与原交易规则相比,《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适度降低大宗交易门槛,将A股、B股、基金大宗交易的最低交易股数和金额降低

至原标准的60%左右;

二是丰富大宗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新增两种盘后定价交易方式,一种以证券当日收盘价为定价价格,另一种以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定价价格;

三是明确债券 ETF 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当日买入的债券 ETF 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修订内容在具体实施时间上的安排

《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修订内容将分阶段实施,降低大宗交易门槛和债券 ETF 实行当日回转交易的调整将于2013年8月5日起正式施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投资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证券买卖的条件

按照《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在深交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 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二) 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港币;
-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2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六)多只 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 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
-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60 万份;
-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 千张。

投资者在深圳市场进行大宗交易可以采用的交易方式

按照《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深圳市场的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其中,协议大宗交易为深市大宗交易原有的交易方式,本次修订未做调整;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为新增的大宗交易方式,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与协议大宗交易在申报时间、成交价格方面的差异

申报时间方面,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 而协议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成交价格方面,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证券当日的收盘价或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而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符合《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的成交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中,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计算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中,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是指,该证券当日每笔竞价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各自的成交量加权计算出的平均价格。在数值上,该价格等于该证券当日竞价交易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量。

债券 ETF 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具体所指

债券 ETF 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 ETF 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 海商保险

海关总署发布《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及《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存单准入标准》公告

为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规范企上传报单证电子扫描文件和开展企业存单的行为,海关总署制定了《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企存单入,自2013年6月1日起執行。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有效落实"由企及物"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企业风险分析工作,2013年5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公告》),对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项下的第(三)项内容进行修改。

《公告》规定,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 国税总局发布《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公告》

2013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公告》规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满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同时 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 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了准确计算、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

根据《公告》,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为收取人民币,下同),并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未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除本公告第五条所列不能收汇或不能在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批复》)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9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批复》明确,201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一章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应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

▶ 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办法》),自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的信用信息开展的记录、处理、使用和公开等活动。

根据《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7月26日)

▶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2013年6月27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横琴与澳门之间的口岸设定为"一线"管理;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的通道设定为"二线"管理。海关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在横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享受保税、减免税、入区退税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仓储物流和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办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决定》增加"货物适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增值百分比时,与货物一起

申报进口并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 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的规定,作为《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款。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兔缴审批权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通知》),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将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按中央和地方分成,分别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

根据《通知》,财综〔2006〕24号文件、财综〔2008〕7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通知》规定为准。

海关总署发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适用 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有关事宜》

2013年7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有关事宜》(《事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宜》规定,货物出区(场所)内销时,如进口人仍无法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的,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凭保放行的申请,所在地海关应进口人的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商务部发布《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2013年7月29日,商务部发布《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商务部可以依法建议或者决定修改、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 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废止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2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了修改。